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丽校区化工学院 B1 负一层大型仪器室装修工程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采购联系人	王艳宜
专家论证意见	我院负一楼大型仪器室需要进行二次装修才能保证师生工作和学习需求。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主要工程内容有：彩钢板隔墙、吊顶、pvc 防静电卷材地板、气密门、砌筑墙体、天花拆除恢复工程等。由于西丽校区 B1 负一楼大型仪器室的洁净空调设备购置是由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为避免出现工程面交叉，保证工程顺利完成，建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高原	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	
符慧德	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副教授	
孙丽娜	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副教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u>高原</u>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符慧德 孙丽娜

(高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